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呋喃树脂、8 万吨固化剂、

5 万吨铸造辅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10 日，原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舜和路中段，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悦东化工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勇。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加工、销售铸造用覆膜砂、呋喃树脂、造型辅助材料、涂料、固化剂、铸造机械；批发、零售钢材、建材、五金、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退城进园的政策导向，实现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经诸城市政府批复，同意进入诸城市悦东化工产业园，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年产 18000 吨呋喃树脂、2500 吨固化剂、1500 吨水基浆状涂料项目搬迁至诸城市悦东化工产业园并扩大生产规模，拟投资 39000 万在诸城市悦东化工产业园纵十路以西、悦安路以北、横七路以南，建设 10 万吨呋喃树脂、5 万吨固化剂、3 万吨铸造涂料项目。

2022 年 1 月，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呋喃树脂、5 万吨固化剂、3 万吨铸造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以文号诸环审报告书【2022】0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及批次，经进一步核算产能可达到年产 20 万吨呋喃树脂、8 万吨固化剂、5 万吨铸造辅助材料的生产规模，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模中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规定，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呋喃树脂、8 万吨固化剂、5 万吨铸造辅助材料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编制期间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及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悦东化工产业园，该工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与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进行了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于“潍坊新闻网”（属于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在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进行了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

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2-04/16/content_2547559.htm

公示截图见附图 1。

3.2.2 报纸

于“齐鲁晚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进行了两次公告。报纸公告情况见附图2。





附图 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告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未进行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无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4 附件

附件 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呋喃树脂、8 万吨固化剂、5 万吨铸造辅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的 20 万吨呋喃树脂、8 万吨固化剂、5 万吨铸造辅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对项目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 万吨呋喃树脂、8 万吨固化剂、5 万吨铸造辅助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悦东化工产业园纵十路以西、悦安路以北、横七路以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0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树脂生产车间 1 座、固化剂生产车间 1 座、涂料车间 1 座、甲类仓库 1 栋、乙类仓库 1 栋、丙类仓库 1 栋、戊类仓库 1 栋、空桶罩棚 1 座、罐区 1 座（由南至北依次为原料罐区（包括糠醇罐、甲醇罐、木糖醇罐、98%硫酸罐、氨水罐）、树脂成品罐区、37%甲醛罐区）及树脂成品包装棚、固化剂成品罐区 1 座、固化剂包装棚 1 座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拟建项目购置反应釜、混合釜及配套的计量、冷凝设备共 203 台/套，建成后，将具有年产 20 万吨呋喃树脂、8 万吨固化剂、5 万吨铸造辅助材料的能力。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糠醇型呋喃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 G1；糠酮型呋喃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 G2；固化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G3；水基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4；粘结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G5；脱模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6；污水处理站废气 G7；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G8；危废库挥发废气 G9；实验废气 G10；糠醇型呋喃树脂、糠酮型呋喃树脂及固化剂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 G11；

呋喃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呋喃树脂灌装过程产生的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均引入““二级冷凝（抽真空不凝气为一级常冷）+酸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 排放。

固化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固化剂灌装过程产生的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均引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 排放。

水基涂料、粘结剂、脱模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投料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 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危废库挥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 排放。

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酸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 排放。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树脂车间废气处置设施“酸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 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VOCs、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II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甲醇、甲醛、丙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丙酮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其他）浓度限值及速率限值（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7\text{kg}/\text{h}$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颗粒物、甲醛、甲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涂料车间生产装置、罐区、危废库、实验室、灌装区等未收集的废气、生产装置跑冒滴漏及甲类仓库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声环境

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风机的进出口装消声器,泵类加隔声罩。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场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场界噪声的影响。噪声设备布置时尽量远离行政办公区;操作间做吸音、隔音处理,场区周围种植降噪植物等。

3、水环境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进入园区管网,经诸城市悦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生产用水、园林绿化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4、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过滤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袋、实验废液等,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对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了相应的保护和恢复措施后均能够减轻或消除,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因

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索取补充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可通过电话的方式联系。

建设单位：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孙志勇

联系人：刘萌

联系电话：13792687877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20 万吨呋喃树脂、8 万吨固化剂、5 万吨铸造辅助材料项目附近各企事业单位及附近村民。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示发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 4 条。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4.16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